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天风证券于2021年8月18日与芯海科技签订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受聘担任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天风证券于《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承继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

督导期均已届满，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天风证券原指派罗妍、孙志洁女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职责，现罗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陈剑先生接替罗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陈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志洁女士、陈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罗妍女士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陈剑先生简历

陈剑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伟兴水晶、黎明股份、科源液压、中欧汽车、德蓝股份、四季春、先锋电子、晨化股份、大洋泊车、科创新材、金恒新材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参与市北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裕华新材公司债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